

债券代码：136450.SH、136766.SH、136767.SH

债券简称：16 油服 02、16 油服 03、16 油服 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油服 02、16 油服 03、16 油服 04，债券代码：136450.SH、136766.SH、136767.SH，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发布《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和解的公告》，本次公告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与钻井平台 COSLInnovator 相关的纠纷

2016 年 3 月，挪威国家石油公司（Statoil Petroleum AS，以下简称“Statoil”）终止了其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海油服”）的挪威子公司 COSL Drilling Europe AS（以下简称“CDE”）签署的编号为 2001150 的作业合同（无日费补偿），此作业合同由 CDE 拥有的钻井平台 COSLInnovator 执行。

挪威当地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以下简称“COM”，一家 CDE 的子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 WIKBORG, REIN & CO. ADVOKATFIRMA DA（一家总部位于挪威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对 Statoil 向挪威 Oslo District Court（“奥斯陆地区法院”）递交起诉书。

奥斯陆地区法院于挪威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作出判决，判决 COM 胜诉，确认

Statoil 终止合同不合法，该钻井平台是按规定和规章建造，符合所有适用的规章制度，COM 因此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义务。法院基于 COM 提出的其次的诉求判决 COM 胜诉，即虽然认定 Statoil 终止该合同的行为不合法，但 COM 其次诉求中 Statoil 取消合同的行为仍然是有效的。根据该判决，Statoil 被命令向 COM 支付其尚未支付的该合同项下的取消费用。法院判决诉讼双方须支付各自诉讼费用。诉讼双方可在该判决结果的法律通知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就该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18 年 6 月 14 日，Equinor Energy AS（Statoil 更名后名称，以下简称“Equinor”）已向挪威上诉法院 Borgarting Court of Appeal 提起上诉。2018 年 6 月 14 日，COM 随后也对 Equinor 取消合同合法这项判决提起独立上诉。

（二）与钻井平台 COSLPromoter 相关的纠纷

2016 年 3 月，Statoil 暂停并之后恢复了其与 CDE 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2001151 的作业合同项下的作业，此作业合同由 CDE 拥有的钻井平台 COSLPromoter 执行。

挪威当地时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COM 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 WIKBORG REIN ADVOKATFIRMA AS 对 Statoil 向挪威奥斯陆地区法院递交起诉书。证据开示及开庭程序尚未进行。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21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和 2018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两份作业合同有关情况的公告》（临 2016-002）、《关于两份作业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6-003）、《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6-043）、《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7-00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临 2018-021）和《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临 2018-028）。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COM 与 Equinor 就钻井平台 COSLInnovator 及 COSLPromoter 上述相关的纠纷已达成庭外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Equinor 将向 COM 支付 1.88 亿美元，COM 与 Equinor 亦同意签署一项有助于巩固双方合作关系的框架协议，双方向法院提交联合诉状要求撤销案件（诉讼费用自担）。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双方已向法院联合提交了撤诉申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本次诉讼和解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